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尤映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#1287

電子信箱：yingrong0623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075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分配結果草案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12月29日新化新興自劃字第1141229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分配結果草案」，經查尚無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文所述之「土地摘錄地號錯誤、遺漏地號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不符。」等事項，其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併同本次理事會議紀錄予以備查，並請貴重劃會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如土地公告現值因年度調整而異動，請依當期公告現值更正土地分配計算表後續辦。
 - （二）土地分配結果草案請依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34條等規定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。
 - （三）土地分配公告前請再詳實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，如有不符，請先更正後再行公告；如無不符，再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，並依第7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日期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